公 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116 年 1 月 10 日實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

OBU 客戶統一編號：_____

帳號:_____

立約定書人_____

(個人戶請加填以下資料:

目前在職公司名稱 _____職務（位）_____公司聯絡電話_____)

今向貴行開立外匯綜合存款帳戶(以下稱本存款)，嗣後所有一切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一、 **本存款之儲存幣別、開戶最低金額、各幣別之起息金額(目前美元為一百元、港幣為一千元、英鎊為一百元、澳幣為一百元、加拿大幣為一百元、新加坡幣為一百元、瑞士法郎為一百元、日圓為一萬五千元、南非幣為一千元、瑞典幣為一千元、紐西蘭幣為一百元、歐元為一百元、人民幣為六百元）與累計積數，由貴行隨時酌定。**

二、 本存款項下活期性存款按貴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牌告之外匯活期存款利率機動計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息乙次，每日存款餘額未達貴行規定起息金額者，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累計積數除日圓計算至千元位，千元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其他幣別均計算至百元位，百元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定期性存款按貴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牌告之外匯定期存款利率固定單利計息。

外匯綜合存款計息方式如下：

（一）活期性存款：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〇即得利息額)。

（二）定期性存款：足月部分按月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月數，再除以十二即得利息額)；遇有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天數，再除以三六〇即得利息額)。

三、 **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如因支取而致餘額不足時，請在定期性存款之規定成數範圍內准予質借，以供支付之用，俟存入活期性存款或每筆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或到期結清時，依本條第二項之質借款項之償還方式處理。**

立約定書人就質借款項之償還限以質借幣別相同之外匯辦理，且可隨時於外匯定期性存款到期日前將欲還款金額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扣抵。或於每筆外匯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或到期結清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原幣別之質借，應先償還原幣別質借本金及利息，餘額始得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

(二)有不同幣別之質借，其質借本利和依中途解約或存款到期當時匯率折算未超逾其餘未到期外匯定期性存款依第八條核計之可質借範圍時，該筆中途解約或到期之外匯定期性存款本利和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若超逾第八條之可質借範圍時，立約定書人須臨櫃辦理，並先償還超逾部分，餘額始得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

(三)辦理中途解約或到期結清之外匯定期性存款若為外匯綜合存款最後一筆外匯定期性存款時，無論當時質借本利和是否超逾第八條之質借範圍，立約定書人須臨櫃辦理，並先償還質借本利和，餘額始得存入外匯活期性存款。

四、 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除以本利和方式自動轉存外，存款及借款利息，均由貴行於計息期日，以自動轉帳方式透過立約定書人活期性存款處理。

五、 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到期時，除已於到期日前通知貴行不欲續存，或已質借之本利和超逾貴行所定之質借範圍並應立即償還不足款項外，則請貴行依指示自動轉存，轉存後仍設定質權予貴行，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申請到期不續存者，到期本息將自動轉入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帳內，該筆定期性存款即視為結清銷戶。

公 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116 年 1 月 10 日實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

本條有關自動轉期之規定，於指定到期日之定期性存款不適用之。

六、本存款存取與質借幣別不限原存入幣別。不同幣別之存、取或質借還款，除另有約定外，其匯率依交易當時貴行掛牌匯率折算。外匯市場變動激烈時，貴行得暫停辦理不同幣別質借與不同幣別間兌換之存取款。

七、本存款可質借幣別，以美元、港幣、英鎊、日圓、歐元及人民幣為限。但貴行得視市場情況調整之。

八、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得在相同幣別之九成範圍或不同幣別之八成範圍內質借。不同幣別質借成數之匯率折算係以質借當時各幣別對美金之匯率中價核計。

九、本存款質借利率，除另有約定外，依質借幣別六個月期牌告存款利率（美元存款採大額存款牌告利率）加一點五個百分點機動計之。但不得低於貴行於市場拆借資金成本另加計一個百分點之稅後利率，於每月底按其積數計息。

十、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均設定質權予貴行，以擔保本存款項下質借部分之債務。

十一、立約定書人不得將本存款之債權讓與或設定質權予貴行以外之第三人。

十二、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及（或）定期性存款，倘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以該等存款為擔保向貴行質借款有不能清償之虞時，經貴行於合理期間通知，借款及定期性存款即視同到期，就借款餘額，貴行得以該定期性存款及（或）活期性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並通知立約定書人。

十三、本存款項下定期性存款到期前中途解約者，立約定書人應於七日前通知貴行，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貴行者，經貴行同意後亦得受理。中途解約者，應將該筆定期性存款一次結清，並依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以存入當日貴行各幣別期別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十四、本存款有摺戶未登存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約轉定存、轉帳及申請電子金融業務等)，均應於事後補登存摺，在未補登前存摺內記載之金額，與貴行帳上記載之金額不符時，除立約定書人能證明貴行電腦記載錯誤外，概以貴行帳上記載金額為準，立約定書人不得自行塗改。

立約定書人對交易內容或帳戶餘額如有疑義，應立即向貴行查證，經查證結果係貴行記載錯誤者，貴行應即更正之。

十五、立約定書人同意以印鑑卡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如印鑑卡所載住所及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通知貴行或逕至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如未通知或辦理變更手續，則仍以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為文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立約定書人最後通知或變更之通訊新址或印鑑卡所載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立約定書人有更改資料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六、立約定書人同意本存款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網路轉帳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立約定書人因涉洗錢防制法經裁處告誡者，貴行得對本存款限制使用。

十七、立約定書人可至貴行各營業單位簽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存款戶申請／註銷全行代付款暨設定／變更取款碼申請書兼約定書」，申請／註銷由貴行各營業單位代付存款。

公 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116 年 1 月 10 日實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

十八、立約定書人應於貴行建置之印鑑卡上留存印鑑，作為立約定書人依貴行印製之書面文件提取存款、向貴行申辦本約定書有關事項及其他一切與本存款有關之書面往來之憑據。

十九、立約定書人於提領存款時，應向貴行提示存摺及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申請書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

立約定書人倘為以寄發對帳單方式辦理之無摺戶，應親自憑取款申請書辦理提領事宜；若立約定書人無法親自辦理，貴行須與立約定書人本人確認後再行辦理。

二十、立約定書人留存及更換印鑑、補發存摺，應依照貴行規定辦理；立約定書人如申請補發存摺、更換印鑑時，應依貴行規定繳納手續費。

二十一、立約定書人對存摺、原留印鑑及密碼應妥善保管及保密，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立即親至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如在貴行接受書面申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前，已經付款或已完成交易者，如印鑑存摺為真正或密碼正確，而貴行不知係冒領者，對立約定書人發生清償之效力。

二十二、本存款之結清銷戶，應由立約定書人親自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該存款帳戶為個人戶，其存款帳戶餘額(含利息)為零。

(二)該存款帳戶為公司戶，其存款帳戶餘額(含利息)為零，且該公司之負責人未變更者。

二十三、立約定書人於貴行辦理存、提款或貴行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行電腦系統故障或作業錯誤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逕予更正。

二十四、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人為破壞或錯誤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致中斷者，貴行無須負責。

二十五、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一)貴行發現立約定書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立約定書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拒絕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立約定書人於開戶或交易前，為確認立約定書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立約定書人或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如立約定書人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造成開戶或交易之失敗或延遲，貴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立約定書人利用本存款進行預約交易時，若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名稱檢核程序發現為疑似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時，貴行得先拒絕交易，經調查後，若非制裁及恐怖分子名單，立約定書人帳戶始解除拒絕交易狀態，若因此造成預約交易失敗，貴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五)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定書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立約定書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二十六、本存款如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涉及不法或不當使用之異常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接到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之通知或經第三人向貴行檢附其向前述政

公 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116 年 1 月 10 日實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

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或備案等證明文件）時，貴行得暫停存款或提取、匯出款項、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或其他貴行認為必要之措施。

二十七、 立約定書人知悉本存款非為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存款保險之保險標的，故無存款保險之保障；亦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二十八、 本存款利息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免予扣繳利息所得稅。

二十九、 立約定書人知悉貴行辦理本存款業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收受外幣現金。

(二)以外匯存款兌換為新臺幣提取。

(三)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

三十、 立約定書人應充分瞭解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及（或）定期性存款仍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立約定書人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立約定書人應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匯率變動風險之能力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及損失。

三十一、 立約定書人如對本存款之各項業務有爭議，可電洽貴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 2182-1901、(02) 2191-0025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三十二、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於立約定書人申請各項交易時，依所附「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收取相關手續費，並依業務需要隨時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本存款之相關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於貴行營業場所、網站揭示公告，以代通知，立約定書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上開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貴行營業場所、網站揭示公告，但有利於立約定書人者，不受公告 60 日之限制。

三十三、立約定書人經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後，已充分瞭解貴行蒐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資料類別及利用對象等相關事項，並確認已收執「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乙份無誤。

三十四、立約定書人已向自然人股東/自然人董事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且其等均已了解本約定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所稱自然人股東，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立約定書人股份之自然人；所稱自然人董事，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立約定書人股份者指派之自然人。

三十五、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一）立約定書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務識別碼、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立約定書人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稅務文件。

（二）立約定書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立約定書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立約定書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定書人身分

公 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116 年 1 月 10 日實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

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立約定書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六、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約定條款：

立約定書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等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貴行為審查並確認其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貴行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紙本紀錄、電子紀錄，或就立約定書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如立約定書人為CRS下定義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立約定書人並同意貴行得依據立約定書人或對立約定書人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立約定書人或對立約定書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立約定書人或對立約定書人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貴行者，貴行得就其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立約定書人或對立約定書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

如經貴行審查認定立約定書人或對立約定書人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則就立約定書人所持有或共同持有之應申報金融帳戶，立約定書人同意貴行得依據CRS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一)立約定書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立約定書人屬CRS定義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則另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應申報帳戶之帳號。

(三)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度中終止之情事。

(四)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五)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

立約定書人瞭解依據CRS相關法規，立約定書人應據實告知其身分類別，若立約定書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別有任何變動，立約定書人應於30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倘立約定書人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貴行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立約定書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經貴行審查立約定書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貴行得依據CRS相關法規，將立約定書人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立約定書人瞭解並同意，如立約定書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將立約定書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時，立約定書人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貴行將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三點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CRS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七、本約定書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立約定書人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因本約定書約定事項涉訟而其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雙方

公 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116 年 1 月 10 日實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

同意以代辦本存款之貴行分支機構所在地(即簽約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拋棄以管轄權或就審不便等類似原因為理由提出任何抗辯。

三十八、立約定書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立約定書人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得於通知立約定書人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三十九、立約定書人不得利用本存款從事網路借貸平臺交易業務，一經貴行發現，得於通知立約定書人後，停止立約定書人之各項交易、終止業務往來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四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十一、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定書人各執壹份。

公 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116 年 1 月 10 日實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

※聲明及業務往來服務事項確認※

一、立約定書人已於下列時點審閱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請務必擇一勾選)

□於簽訂本約定書時審閱。

□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事先攜回本約定書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5 日）。

二、申請全行代付可在聯行取款、轉帳。設定取款碼功能僅限原存行辦理取款、轉帳。(申請畫☑)

□1. 申請全行代付(Q30)

□1-1. 設定取款碼功能

三、如申請全面透支，當臨櫃取款金額超過帳戶內之活期存款餘額時，即依本約定書第三條約定將定期存款設定質權作為申請人質借時之擔保。申請外匯綜合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質借方式:(申請畫☑)

□全面透支 □全面不透支(Q30) ＊(請務必勾選，未勾選者視為申請全面不透支)

四、立約定書人業經貴行告知「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立約定書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得利用立約定書人個人資料向立約定書人行銷貴行金融商品或服務。本人並且瞭解，立約定書人得隨時向貴行提出變更行內行銷意願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受貴行行員進行商業行銷時。(2)向貴行營業單位洽詢。(3)透過貴行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立約定書人不同意貴行依上開條款向本人行銷貴行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如無勾選視為同意)

五、經貴行於本約定書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立約定書人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茲同意並簽章。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_____

(公司戶請加蓋原留印鑑或印章/個人戶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負責人:_____

個人戶/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驗印　　經辦　　主 管

(核對本人身分證件及親簽無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 告

1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116 年 1 月 10 日實施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

資料收執確認簽署欄

立約定書人特此聲明，已確認收執下列資料並充分瞭解其內容（請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綜合存款存摺**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立約定書人：＿＿＿＿＿＿＿＿＿＿＿＿＿＿＿＿

（公司戶請加蓋原留印鑑或印章/個人戶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簽收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